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1. 为促进公司新能源项目的发展和建设，近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露天煤业”）与关联方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霍煤集团”）在通辽市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《关于通辽市外送 100 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合作协议》（简称“协议”）。露天煤业和霍煤集团（简称“双方”）拟设立合资公司，协商合作建设通辽市 100 万千瓦风电外送项目。

露天煤业已成立全资子公司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，并取得项目核准且已开展相关前期工作，双方同意通过股权重组方式共同成立合资公司，露天煤业以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及货币资金出资、霍煤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新的公司（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，具体名称待定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继续开发建设 100 万千瓦风电外送项目。

2. 该事项尚需履行项目公司评估程序及双方各自决策程序。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、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。

3. 通辽市外送 100 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总投资 641,805.69 万元，

其中项目资金本占总投资的 20%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投资总额的 20%，股权结构为露天煤业持股 51%、霍煤集团持股 49%。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4. 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霍煤集团直接持有露天煤业 4.08%股份，直接持有露天煤业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%股份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.1.3 条，其为间接持有露天煤业 5%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情况

- 1. 股东方名称：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- 2. 注册地址：霍林郭勒市珠斯花大街中段
- 3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- 4. 法定代表人：嵇海洋
- 5. 注册资本：290,000 万元
- 6. 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 。一般经营项目：经营国有资产及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经营项目，国有股股权收益，项目开发，投资，受托进行国有资产管理，兼并，转让，租赁及产权交易，铝，铜，硅，碳素及相关产品销售，机电设备租赁，工程管理服务，农作物种植，机电产品（汽车除外）制造，修理；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；仓储（危险品除外）。
- 7. 控股股东情况：通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。
- 8. 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	年份	总资产	总负债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

号						
1	2020 年（未经审计）	782288.26	423967.77	358320.49	154289.25	2435.89
2	2019 年	834710.71	440504.87	394205.84	213158.11	1905.61
3	2018 年	807333.03	491370.71	315962.32	210323.81	903.72

9.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露天煤业以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及货币资金出资、霍煤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。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其中露天煤业以股权出资公司情况如下：

1. 名称：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

2. 股权结构：露天煤业持有其 100%股份

3. 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一般经营项目：风电、光伏发电、储能、电力线路、风电供热和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生产经营及设备检修、技术服务；电能销售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4. 财务数据：2019 年经审计的资产 13,890,700 元，负债 9,090,700 元，净资产 4800,000 元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 0 元。

5. 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：露天煤业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放弃优先受让权。

（二）标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1. 名称、注册地址：待定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2. 注册资本：项目投资总额的 20%。

3. 股东：露天煤业持股 51%、霍煤集团持股 49%。

4. 主要经营范围：风电、光伏发电、储能、电力线路、风电供热和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生产经营及设备检修、技术

服务；电能销售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5. 项目情况：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扎鲁特——青州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 100 万千瓦外送风电基地项目。经通辽市能源局出具《关于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千瓦风电外送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通能源审批字【2019】34 号）。该项目位于扎鲁特旗和科左中旗境内，建设规模 100 万千瓦，建设中需选用技术先进风电机组。项目总投资 641,805.69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金本占总投资的 20%，由企业自筹解决，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。

四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投资金额、支付方式

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投资总额 641,805.69 万元的 20%，股权结构为露天煤业持股 51%、霍煤集团持股 49%。露天煤业以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及货币资金出资、霍煤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。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

合资公司设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。

1.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推荐。
2.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推荐。
3. 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 2 名，总会计师 1 名。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推荐。

（三）合作协议的违约条款

1. 对于合资各方未按协议、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按认缴期限出资或

不按规定出资的，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及时向协议的其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的理由，并应及时提供行政部门的书面证明。在取得合法证明后，允许其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协议一方遇不可抗力，无法全面履行协议的义务时，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尽量减少对公司和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如因该方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导致公司和他方损失扩大，该方仍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合作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

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/合同专用章并履行完毕各自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发展建设公司新能源业务，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除签订合作协议，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未与霍煤集团发生关联交易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4 日